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簡上字第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司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楊思勤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基隆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8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基隆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319號），依法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原第一審判決對上訴人即被告楊司平（下稱：被告）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並判決判處「楊司平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等情節，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其餘均引用如附件壹之本院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81號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適用法條，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即被告楊司平（下稱：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有喝酒，但我是用踩的，我在發生事故的旁邊日本料理店喝酒，騎車騎出去馬上發生事故，自行車本來停在馬路旁邊的騎樓，剛開始本案自行車要拖出，我並沒有發動，剛到馬路上沒有幾步路，就發生事故，我沒有發動電力來駕駛，希望法院判我無罪等云云。

辯護人之辯稱：本案被告是用踩踏的，他所謂的「發動」是啟動的意思。被告於警詢時並沒有律師，亦於當時稱自己是用腳踏的（詳偵卷第15頁），並於一審提出答辯時辯稱被告

雖有騎乘電動自行車但是是用腳踏的，並未使用電力。而原判決認為「發生事故時究竟有無使用電力輔助無關」，但我們爭執本罪之成立必須有啟動電力或引擎力才符合使用動力交通工具，因此我們有找到相關的辦法，即「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的審驗管理辦法」，就表示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是不一樣的，所謂電動輔助自行車是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而參酌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之立法意旨，其成立要件需有動力才加以處罰的原因是因為有動力比一般人力較危險，而本案被告是用踏的，只有用人力沒有用電力，故應不構成本罪之成立要件。案發時被告說自己是用踩的，檢察官認為告是用電力駕駛，在被告無自證無罪義務的狀況下，應由檢察官負擔舉證責任。目前我們未能看出檢察官能夠就上開爭點指出證明方法，而原審就該爭點不查究，這是我們之間見解上的不同，因此要求鈞院撤銷原判決，並諭知被告無罪判決等云云置辯。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依108年6月19日公布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規定：「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㈢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40公斤以上或車重含電池在60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同條例第73條第2項規定：「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超過規定標準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而111年5月4日公布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規定則將電動自行車名稱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並於第73條第2項修正增訂：「慢車駕駛人，駕駛慢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口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者，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微型電動二輪車。」。查，被告於行為當時駕駛之電動自行車，係屬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慢車，且為同條例第3條第8

款規範之「車輛」，本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應堪認定。

㈡刑法第185條之3所稱之「動力交通工具」，係指交通工具之推動是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者，至其為蒸汽機、內燃機，抑或係柴油、汽油、天然氣、核子、電動，均非所問；而「電動自行車」是否屬刑法第185條之3之「動力交通工具」，端視其推動是否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而斷，而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40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60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條第1款第3目定有明文。可知電動自行車係以電力為其主要動力，自屬動力交通工具之一種。查，被告所騎乘之電動自行車，雖最高速度不能與機車相比，但仍非以人力操作之腳踏自行車，依其動力來源及可能造成之危險性觀之，應屬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之動力交通工具無訛，且被告案發時係騎駛車速較一般車輛為低之「電動自行車」，並於案發時自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68巷口往祥豐街方向行駛，且事故時正橫穿右側車道時，旋與機車騎士陳喬修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市○○區○○街00號出發，沿祥豐街往海洋大學方向行進，詎被告自祥豐街68巷口，並正橫穿右側車道，往祥豐街方向行駛，而不慎碰撞機車騎士陳喬修該直行機車右側之事實，且被告於113年10月21日偵訊時供述：「｛是否因酒後騎電動車與他們發生交通事故為警查獲？｝是」、「｛在何時何地喝酒？｝113年10月21日下午1時許，在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日本料理店內，喝一杯酒，我喝到同日下午1時5分許離開，馬上騎電動車，因發生交通事故，為警查獲」、「｛對於被害人因與你發生交通事故而受傷，有無意見？｝沒有意見」、「｛酒測值0.43MG/L，有何意見？｝沒有」、「｛涉犯公共危險是否認罪？｝認罪」等語明確，核與證人陳喬修於113年10月21日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319號卷，下稱：偵卷，第17至19頁】，並有案發現場照片8張、

被害人受傷照片3張、監視器畫面截圖2張、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第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113年10月21日下午1時17分酒測前攔停程序、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13 年3 月14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酒精測驗結果等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1頁、第23至25頁、第33頁、第35至37頁、第43至55頁】。

㈢另依本院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81號卷第13頁被告騎電動車款式之彩色照片所示「AA2-E、續航力：35-40KM、電池48V12A」電動車【本院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81號卷第11至15頁之被告113年12月16日出具之刑事答辯狀】之電力仍存在，以動力為主之二輪車輛，依其動力來源及可能造成之危險性亦存在，且被告飲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未見有何難以等待酒精散退，或改採其他交通方式之情形，卻仍騎乘該電動自行車上路，而被告所騎乘之該電動自行車，雖最高速度不能與機器腳踏車相比，但仍非以人力操作之腳踏自行車，依其驅動力來源及可能造成之危險性觀之，仍應列屬刑法第185條之3之「動力交通工具」無訛，且刑法第185條之3係「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職是，被告是在車輛行進之間，抑或腳踏電動自行車時為警查獲，均無礙其酒後駕駛之犯罪情節，況按刑法第185條之3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之規定，其中所稱「駕駛」係指使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而言，只要行為人控制動力交通工具（例如：轉動方向盤或煞車）即應屬法條所稱之「駕駛」，並不以該車引擎確已啟動為必要，例如：在下坡為省油關掉引擎滑行或車輛故障由其他車輛拖曳，雖未啟動引擎而仍能夠操縱移動，因此種情形如果行為人是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也可能產生交通上之危險。因此，本件被告操控本屬動力交通工具之電動車，使該車輛行駛在道路上，仍應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無訛。

㈣再查，被告及其辯護人雖執上詞提起上訴，惟原審判決之認

事用法均無違誤，關於科刑之部分，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是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及罔顧公眾安全駕駛上路，幸於本案並未實際造成他人之身體損傷及財產損失；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駕駛之交通工具種類及呼氣酒精濃度之超標程度；暨考量其於警詢自述空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判決判處「楊司平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情節，其所為量刑亦屬妥適，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有明顯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難認有何量刑過重，或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情形，自難認其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不合，量刑亦屬妥適。因此，被告及其辯護人空言執詞上訴，難認有理由，應堪認定。

㈤綜上，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其餘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如附件壹之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之記載，而上訴人即被告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審判決認事用法量刑均違誤，應予撤銷改判云云，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由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簡志龍

法　官藍君宜

法　官施添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姬廣岳

附件壹：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81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司平　男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3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司平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理由「按刑法第185條之3所謂『動力交通工具』，係指交通工具之推動係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者而言，其所產生之動能通常大於以人力或其他動物力之交通工具，若發生碰撞，容易造成極大之破壞，故立法者以法律規定於人體內酒精濃度達一定數值時，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以維護大眾安全。因此無論其名稱為『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判斷其是否符合刑法第185條之3之『動力交通工具』，端視其推動是否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而斷。經查，觀諸卷附被告楊司平所騎乘之電動輔助自行車照片，可知該車除有人力踏板外，亦得使用電力輔助驅動，揆諸前揭說明，被告駕駛該車上路，自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無誤，與其發生事故、被查獲當下究竟有無實際使用電力輔助無關。」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爰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是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及罔顧公眾安全駕駛上路，幸於本案並未實際造成他人之身體損傷及財產損失；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駕駛之交通工具種類及呼氣酒精濃度之超標程度；暨考量其於警詢自述空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施又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連珮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9319號

被　　告　楊司平　男　7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司平明知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時，不得違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先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13時許，在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某日本料理店內飲用高粱酒1大杯後，仍於同日13時5分許，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17分許，在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68巷口，不慎與陳喬修（未據告訴）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3時39分許，當場檢測楊司平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3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司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並有證人陳喬修於警詢時之證述、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現場照片及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檢　察　官　何治蕙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吳少甯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